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76)

補充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收到補充復牌指引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函件(「該函件」)，其中載列了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復牌」)而提出的補充復牌指引(「補充復牌指引」)。

背景及補充復牌指引內容

聯交所於該函件中提及：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收到的復牌指引(「初始復牌指引」)；及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執行董事楊素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偉良先生及謝庭均先生辭去彼等董事職務。隨著彼等辭職後，董事會成為由執行董事李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萬民先生組成之單一性別董事會。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下規定：(i)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 條規定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ii) 上市規則第 3.10(2) 條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要求。(iii) 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審計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是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審計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的要求；(iv) 上市規則第 3.27A 條規定的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要求；以及 (v) 上市規則第 13.92 條規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

補充復牌指引

鑑於上述最新情況，聯交所認為適宜提出以下補充復牌指引。除初始復牌指引外，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 條、第 3.10(2) 條、第 3.21 條、第 3.27 條及第 13.92 條的規定。

為免存疑，該函件強調，本公司必須補救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所有問題，並在令聯交所滿意之情況下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後，其股份方獲准恢復買賣。聯交所保留在適當情況下修改或補充此等指引的權利。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到本公司履行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指引（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所述）。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李志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萬民先生。